

华南快速路二期(太和~岑村段)改扩建工程先行工程

土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南快速路二期（太和~岑村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5〕13号文件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25〕619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穗交计施批〔2025〕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华南路桥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20%：80%，招标人为广州华南路桥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先行工程土建工程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中心城区东侧、帽峰山西麓，路线呈南北纵向贯穿广州市白云、天河两区，起于白云区太和镇与北二环高速互联的太和枢纽互通立交，对接京港澳高速公路，终于天河区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互联的岑村枢纽互通立交。

本项目先行工程（-K0+328.430—K0+144.364段）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村（太和枢纽互通立交范围内），主线全长约0.473km，其中路基段约193m，设大桥280m/1座（双幅平均长），改造太和枢纽互通立交1处。

本次招标项目计划工期：42个月。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B类(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35%))	TJ01	-K0+328.430-K0+144.364	0.473	主要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土石方、桥涵、防护(含边坡绿化)、排水、互通匝道路基土石方、防护(含边坡绿化)、排水工程、改路改沟工程等。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zjzjc.com.cn:30888/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如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异议受理部门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华南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胡工、020-84200333-8812

招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电话: 020-38180056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华南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凤阳路55号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201室

邮编: 510000

邮编: 510620

招标人联系人: 胡工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工、王工

联系电话: 020-84200333-8812

联系电话: 020-87575800-805/807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bjzj90122@126.com

传真: /

传真: 020-87578002 转 823

2025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